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8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6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沈鳳君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羅嘉穎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吳明忠先生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繼昌議員主持第六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梁繼昌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陳淑莊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廖長江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為第六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主席。

4.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LS1/16-17 號文件 — 就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刊憲的附屬法例(第 111 號法律公告)為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當中夾附：

檔號：CITB CR 95/53/1

《2016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ITB CR 75/53/4 — 《2016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ITB CR 75/53/5/1 — 《2016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16-17 號文件 — 就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刊憲的附屬法例(第 157 及 158 號法律公告)為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 —— 有關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1)75/16-17(01) 號文件

背景資料

立法會 —— 為 2016 年 6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CB(1)1058/15-16 號文件

立法會 —— 2016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第三十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第 22 段的摘錄
CB(2)4/16-17(03) 號文件

立法會 —— 2016 年 7 月 8 日舉行的第三十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第 3 及 4 段的摘錄
CB(2)4/16-17(02) 號文件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會議於下午 3 時 23 分暫停，並於下午 3 時 25 分復會(詳情載於附件[時間標記：002226 至 002419])。

7. 小組委員會完成《2016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2016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及《2016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的研究工作。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8. 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201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BN章)英文本第7(a)、(b)、(c)及(d)條載有"through the HKSAR"這語句，但第7(e)條卻沒有的原因；及
- (b) 回應委員對於刪除《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7(b)、(c)及(d)條的"through the HKSAR"的語句可能會引致文本歧義的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6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1)20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年12月30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5 – 000230	梁繼昌議員 廖長江議員 陳淑莊議員	<u>選舉主席</u> 梁繼昌議員當選為第六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231 – 0008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簡介《2016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u> 政府當局介紹《修訂規例》。該項規例旨在修訂《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2278號決議，延長對利比亞施加有關防止非法石油出口的制裁至2017年7月31日。	
000801 – 001144	主席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修訂規例》標明修訂文本的條文(CITB CR 95/53/1 附件 D)</u> <u>第1部：導言</u> <u>第1條——釋義</u> 主席詢問，在英文本“relevant entity”(有關實體)的釋義中，使用“under”一詞代替“in accordance with”的理由。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使用“under”一詞描述行政長官根據經修訂的第537AW章第38(a)條獲賦權對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採取措施比較合適，而“in accordance with”的語句一般用以描述按照某套程序行事的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況。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草擬法例時用詞須一致，以免引起混亂。</p>	
001145 – 00144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3E 條——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原油</u> <u>第 3F 條——根據第 3E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p> <p>為回應主席就法例草擬常規及慣例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旨在恢復已期滿失效的舊條文的新條文，會獲給予新的條次編號。這是律政司在修訂現有的法例時慣常採用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第 3C 及 3D 條已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並分別藉新訂第 3E 及 3F 條恢復生效。</p>	
001441 – 0016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 部：特許</u> <u>第 15A 條——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新訂第 15A 條是新加入的條文，以取代已期滿失效的第 10E(1) 條。後者以例外條文的方式草擬，訂明若然出於人道主義等目的而必須提供指明服務，則相關禁制措施並不適用。新訂第 15A 條不是以例外條文的方式草擬。新訂第 15A 條訂明，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批予特許，准許向經由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24 段所設的委員會("利比亞委員會")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2146 號決議第 11 段指認的船舶提供指明服務，則該項禁制措施並不適用。</p>	
001631 – 00171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4 部：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u> <u>第 5 部：規例的執行</u> <u>第 6 部：證據</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 data-bbox="560 286 1018 327"><u>第 7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 data-bbox="560 371 919 412">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1716 – 001859	主席 政府當局	<p data-bbox="560 465 1099 551"><u>第 8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 <u>第 42 條——有效期</u></p> <p data-bbox="560 600 1278 871">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新訂第 42 條是新加入的條文，以取代已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的第 41 條。標明修訂文本並無第 40 條，因為該條是本次修訂工作之前已期滿失效的條文。</p>	
001900 – 002225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p data-bbox="560 922 1278 1057"><u>第 3 部：特許</u> <u>第 15A 條——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特許</u></p> <p data-bbox="560 1106 1278 1191">為回應周浩鼎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政府當局解釋加入新訂第 15A 條的理據。</p> <p data-bbox="560 1240 1278 1559">政府當局表示，加入新訂第 15A 條，旨在訂明必須申請許可，方可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船舶提供指明服務。這項新安排是為了確保政府當局會知悉有人向指認船舶提供指明服務，因而得以按聯合國安理會的要求，告知利比亞委員會。</p> <p data-bbox="560 1608 1278 1742">助理法律顧問 2 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她無發現《修訂規例》有任何法律或草擬方面的問題。</p> <p data-bbox="560 1792 1278 1877">委員完成《修訂規例》的研究工作，亦沒有就《修訂規例》提出異議。</p>	
002226 – 002419	主席	主席暫停會議約兩分鐘，讓技術人員修復錄音系統的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20 – 002720	主席 政府當局	<p data-bbox="560 286 1279 421"><u>政府當局簡介《2016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u></p> <p data-bbox="560 465 1279 831">政府當局介紹《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該項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於2016年6月23日通過的聯合國安理會第2293號決議，延長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所施加的制裁。《201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BN章)已於2016年7月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p>	
002721 – 003015	主席 政府當局	<p data-bbox="560 884 1279 974"><u>逐項審議《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標明修訂文本的條文(CITB CR 75/53/4 附件 E)</u></p> <p data-bbox="560 1019 810 1064"><u>第1部：導言</u></p> <p data-bbox="560 1070 847 1115"><u>第1條——釋義</u></p> <p data-bbox="560 1160 1279 1659">主席詢問聯合國安理會第1533及1807號決議的有效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局勢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因此聯合國安理會自2003年起通過各項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施加制裁。該等決議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533及1807號決議是這些決議的例子，這兩項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中的某些條文仍然有效。</p>	
003016 – 003503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 data-bbox="560 1713 895 1758"><u>第2部：禁止條文</u></p> <p data-bbox="560 1765 1279 1854"><u>第7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u></p> <p data-bbox="560 1899 1279 2022">主席及周浩鼎議員就《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7(b)、(c)及(d)條英文本刪除"through the HKSAR"的語句可能會引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歧義提出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刪除該語句，是在擬備第 7(b)、(c)及(d)條時的省略手法，以免重複已在第 7(a)條中出現的相同語句。這項刪除亦旨在簡化相關條文，並無改動其涵義。主席強調，草擬法律的重要原則之一，是不應為求簡潔而犧牲文意的清晰程度。</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第 7(b)、(c)及(d)條結構緊密，因此對這些條文作出的刪除不會引致釋義上的歧義。不過，政府當局承諾，當局會處理委員對於刪除《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7(b)、(c)及(d)條的"through the HKSAR"的語句可能會產生歧義的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第 7(a)條英文本中的"relevant entry"(有關的指明人士.....入境)，是指第 6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條文中所描述的入境情況。</p>	<p>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 8(b)段作出跟進。</p>
003504 – 0037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 部：特許</u> <u>第 4 部：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u> <u>第 5 部：規例的執行</u> <u>第 6 部：證據</u> <u>第 7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 <u>第 8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 <u>第 9 部：有效期</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3701 – 00420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9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7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u></p> <p>應周浩鼎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提供資料，說明第 537BN 章英文本第 7(a)、(b)、(c)及(d)條載有"through the HKSAR"這語句，但第 7(e)條卻沒有的原因。</p> <p>助理法律顧問 9 指出，《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英文本第 7(b)、(c)及(d)條雖刪除了"through the HKSAR"的語句，但相關條文的中文本卻沒有作出相應的刪除。</p> <p>政府當局表示，經詳細研究《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7 條的中、英文本，當局得出結論，認為相關條文的中文本不能為求扼要而作出相應刪減。</p> <p>委員完成《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的研究工作，亦沒有就《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提出異議。</p>	<p>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 8(a)段作出跟進。</p>
004201 – 00441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6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南蘇丹規例》"）</u></p> <p>政府當局簡介《南蘇丹規例》。該項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聯合國安理會第 2290 號決議，延長對南蘇丹施加的制裁。《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BO 章)已於 2016 年 3 月 2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p>	
004413 – 0045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南蘇丹規例》標明修訂文本的條文(CITB CR 75/53/5/1 附件 E)</u></p> <p><u>第 1 部：導言</u> <u>第 2 部：禁止條文</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01 – 0046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 部：特許</u> <u>第 5 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第 5(2)(d)條的英文本加入 "or entity" 及 "or a relevant entity"，是為了反映聯合國安理會第 2290 號決議除涵蓋 "person" 外，亦涵蓋 "entity"，這做法亦與其他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3 條訂立的規例的草擬方式一致。</p>	
004606 – 00461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4 部：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u> <u>第 5 部：證據</u> <u>第 6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 <u>第 7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4618 – 00473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9 政府當局	<p><u>第 8 部：有效期</u> <u>第 17 條——有效期</u></p> <p>主席詢問，自第 537BO 章期滿失效至《南蘇丹規例》刊登憲報以在特區實施有關制裁，當中相隔了多少時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聯合國安理會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過針對南蘇丹的聯合國安理會第 2290 號決議。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7 月接獲外交部有關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2290 號決議的指示後，《南蘇丹規例》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自接獲外交部指示至《南蘇丹規例》刊登憲報，當中相隔約 3 個月。</p> <p>助理法律顧問 9 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她並無發現《南蘇丹規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完成《南蘇丹規例》的研究工作，亦沒有就《南蘇丹規例》提出異議。	
004733 – 004813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年12月30日